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
- 二、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2869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教育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五、實施時間：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肆、實施重點及方式：

- 一、各校需將正式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各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三、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各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應至少完成附件1之階段二演練流程，並請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等方式，加強宣導周知。
- 四、「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2](#)，並應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另各校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五、請各校規劃疫情時間，救護站(含防疫空間)，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防疫期間，如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

就地掩蔽為主，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 七、請各縣(市)聯絡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並視各校防疫措施規劃，建議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線上或實體方式)，擴大參與成效。

陸、實施步驟：

一、各縣(市)聯絡處：

- (一)請先期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建議以近3年曾獲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為主。
- (二)請於本年8月22日前將111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附件3)，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署承辦人信箱(e-3229@mail.kl2ea.gov.tw)辦理。

二、各校辦理計畫擬定及預演等前置準備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 1、111年8月27日前，依本署實施計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縣(市)聯絡處依權責督導管制。
- 2、鼓勵各級學校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完成註冊，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檢測：

- 1、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後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各校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辦理預演：

- 1、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適當時機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三、各縣(市)聯絡處辦理預演：

- (一)選定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應至少辦理1次預演，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由各聯絡處自行訂定，並視疫情可透過線上直播或影片方式供其他學校參考。
- (二)倘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 (三)各縣(市)聯絡處辦理預演時，鼓勵學校可採無預警方式演練，在預演和正式演練後善用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4)，以利演練後續檢討改善使用。

四、正式演練：

- (一)各校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二)為利成果完整性，請各校於正式演練後，填寫績效統計一覽表(附件5)，並逕送轄區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彙整縣(市)資料；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連江縣等署轄學校逕寄本署綜整，請各單位於111年10月14日前將前開統計表逕寄本署承辦人辦理(電子檔請寄e-3229@mail.k12ea.gov.tw)
- (三)鼓勵各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 (四)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撥放本部國家防災日宣傳地震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https://reurl.cc/4pgz32>)

柒、本署將視行程規劃安排長官出席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捌、各館所推廣活動及學校配合事項：

- 一、教育部於111年8月31日至111年9月2日辦理第三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活動相關資訊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查詢。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 (一)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辦理水保好好玩展覽。
- (二)111年9月1日到111年9月30日辦理防災系列課程。
- (三)111年9月17日辦理啊！災-科教館防災主題市集。
- (四)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辦理防災·汝甘知-科教館防災科普學習系列教學影片。
- (五)111年10月開展常設複合式地震速報地震體驗屋3.0。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111年9月21日至111年9月25日提供免費參觀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
- (二)111年9月25日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辦理水保土保安康-9愛3保嘉年華。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111年4月28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防疫戰鬥營巡迴展-新北市雙和靜思堂。
- (二)111年5月20日至111年9月25日辦理水保防災起步走巡迴展。
- (三)111年9月23日至111年12月4日辦理日常防災雙語特展。

五、另為確保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能順利啟動與運作，請學校確依校園實況滾動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並上傳教育部防災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

六、請學校將附件「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玖、其他：

- 一、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各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相關防疫工作，並視國內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 三、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需要，鼓勵學校善用線上媒體工具(如：網路平台、學校網頁等)辦理宣(教)導作業，避免人員集會衍生防疫疑慮，以維學校師生健康安全。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教育部防災資訊網、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學務校安組網站公告周知。